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二、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應依要保人選擇之給付週期及下列約 定,於每期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 本公司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 本公司以每年為給付週期方式辦理:
 - (一)、以每年為給付週期。
 - (二)、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含)以上,且「基本保額」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者,始得選擇以每月為給付週期。如「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時,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三款方式辦理。
-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本公司於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五條第十項、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四項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下列事項,但「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

- 一、本條第一項給付方式。
-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

前項之變更事項,要保人非於下列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不予受理變更:

- 一、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保單週年日以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該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 二、前款以外其他期間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逾期不選擇者,本公司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七之總和。

- (二)「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七之總和。
 - (二)「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第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前項「身故保險金」係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項已繳保險費,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 三、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並按前 二款之約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十七條其中